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2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421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210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，業於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- 四、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